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3 月 1 日

聯絡人：吳維仁主任檢察官

電話：089-310180#336

陸空聯合查緝山林濫墾

某媒體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報導「台東土石流薑田濫墾害的」，本署王文德檢察長甚為重視，遂指示本署「國土保育執行小組」積極查辦，本署遂於同年 2 月 22 日召開「106 年度查緝國土保育犯罪聯繫會議」，由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提出「臺東縣山坡地管理」之專題報告，會議中達成共組聯合查緝團隊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立「致生水土流失」判定基準等共識，並於同年 2 月 24 日同步進行陸空聯合查緝山林濫墾行動，由本署王文德檢察長與謝慧中、李冠輝檢察官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劉瓊蓮處長一同搭乘直昇機巡查臺東山林現況，另由吳維仁主任檢察官率同檢察事務官暨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太麻里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等人員一同至臺東縣太麻里鄉華源地區進行聯合查緝。

經查，報載「青山變痢痢頭」照片係指臺東縣太麻里鄉華源地區，聯合查緝團隊於 2 月 24 日現勘後，發現該區大部分均係國有財產署放租之土地，多為種植釋迦等果樹或雜草植被，並無大規模種植生薑或水土流失等情形。當日聯合查緝團隊亦至報載南迴鐵路太麻里北里橋上方山頭（北太麻里段土地）疑似非法墾殖區域稽查，初步認定該地雖有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然水土保持義務人疑有越界超挖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土地之情形，本署已分案由檢察官偵辦中，並請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於近日內儘速安排現場測量、鑑界，並命行為人回復原狀，以維護鐵路行車安全。

臺東縣山坡地比例近 94%，惟山坡地若係「宜農牧地」，亦非不得開發利用，坡地農業發展與水土資源保育如何取得平衡，確屬一大難題。查緝山坡地非法利用，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檢察機關與行政機關責無旁貸，本署將與相關行政機關合作，積極、主動清查山坡地違法開發利用案件，避免山坡地濫墾濫伐情形發生。



▲本署召開「106 年度查緝國土保育犯罪聯繫會議」



▲本署王文德檢察長（左二）與臺東林管處劉瓊蓮處長（左一）搭乘直昇機巡查臺東山林現況

編號：1060301-01



▲臺東縣太麻里鄉華源地區現場稽查



▲坡地上種植釋迦

編號：1060301-01



▲坡地上種植釋迦



▲坡地上為雜草植被



▲南迴鐵路太麻里北里橋上方山頭（北太麻里段土地）稽查



▲紅色標竿下方區域為越界開挖鐵路局之土地部分